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学字〔2023〕1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3年9月18日

#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山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院设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励志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下设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申请、推荐、审核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五条** 学院纪委对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推荐

**第六条** 公布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学院励志奖学金总人数。

**第七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学院励志奖学金总人数和各系情况，学院下达推荐比例。各系按要求和程序组织评议推荐，并及时将推荐人员名单上报评审委员会。

##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八条** 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九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获得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还应满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的条件。

**第十条** 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申请励志奖学金还需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

一项位于前 30% (含 30%), 另一项位于前 50% (含 50%, 下同); 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 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三条** 在励志奖学金的申请、评议推荐、评审过程中, 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评比资格; 对已经获得的荣誉给予取消, 收回已发的奖学金, 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四条** 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规定的学生均可申请相应奖学金, 各系(班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申请。

### **第十五条 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 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

(二) 励志奖学金评议推荐以班级为单位、由辅导员具体组织进行, 各班成立民主评议推荐小组, 辅导员任组长, 成员包括学生干部和不少于 20% 的非学生干部, 评议推荐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各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评议、推荐, 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 名单在班级和本系内公布。

(三)学院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当年学院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向各系下达推荐比例和名额，各系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和评审条件，评议推荐本系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系内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或《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上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四)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实施细则规定，对各系所推荐的人员名单进行评审，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初选名单报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将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初审名单汇总表》上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备案。

#### **第十六条 励志奖学金评比计分办法**

凡符合奖学金评比条件者，按两个学期学习、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排序，确定初选人员名单。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及获奖金额明细进行制表，财务处审核后，经院领导签字审批后发放。

**第十八条** 励志奖学金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学院财务处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挤占、挪用，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比实施办法》（山传学字〔2010〕06号）、《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比实施办法》（山传学字〔2018〕20号）同时废止。

---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 39 份